

法院公告

刘小珍：

本院受理原告欧阳武全与被告刘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5)闽 0681 民初 4089 号]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欧阳武全诉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 元。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，利息从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 2022 年 5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付。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为 12590 元。以上合计 42590 元。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（包括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